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告乃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而作出。

石禮謙先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高銀」)於2020年10月7日在百慕達最高法院接獲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清盤呈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為高銀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獲石先生告知，於2023年8月11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將高銀清盤(「清盤令」)。除高銀的聯合臨時清盤人於2023年8月15日發佈的公告(「高銀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清盤令的其他資料。有關清盤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高銀公告。

除本公告及高銀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

香港，2023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嘉先生及馬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雲女士及莊民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及汪長禹先生。